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3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依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,71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,265元，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再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為民法第203條所明定。查債權人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，但未提出任何釋明文件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其請求利息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5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附件：

04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5 緣相對人張依帆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
06 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
07 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
08 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
09 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10 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4年1月21日
11 止，尚結欠新臺幣15,265元消費款、新臺幣367元循環利
12 息、新臺幣1,084元費用(含逾期費)，總計新臺幣16,716元
13 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4 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
15 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,約
16 定條款,帳務資料